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明阳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科技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明阳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稳定股价、股份增持或减持、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产品的前期价格较高,但随着供应量的增加,产品价格将逐年下降。虽公司凭借产品先进性优势不断取得新车型配套座椅功能件项目,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老产品的价格下降风险。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座椅功能件的订单,并导致新老产品组合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将存在逐步下降的风险。另外,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势必给公司带来更大的降本压力。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其发展呈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降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虽然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但并不能排除在某个阶段,受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汽车消费量出现增长速度放缓甚至阶段性下滑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受到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市场覆盖、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管理控制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周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